

华泰财险附加申报价值条款（2025 版 CB-H）

除非保险单中有其他特别约定，申报价值不应包括：

(a) 额外重置费用；

(b) 保险合同 {“保险责任”第 4(b)条至第 4(o)条} 和 {“赔偿处理”第 22 条} 下的任何费用；

(c) 在申报保险标的金额时，约定扣除的金额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